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 授信政策與程序	
1.1	1. 是否訂定並定期檢討其授信政策，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分別訂定授信限額？	財政部 85.7.15 台財融字第 85536068 號函
1.2	2. 是否制定放款定價政策？權責部門是否定期審視並適時檢討修正？	本會 102.12.10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09270 號函
1.3	3. 是否嚴予督導考核所屬授信人員之品德、操守，並作長期培訓？各級授信人員及徵信人員每年是否至少進修三小時永續金融相關訓練課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7 條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 7-1 條
2	(二) 對單一客戶授信總額之限制	
2.1	1.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時，其中新臺幣授信限額是否有控管且未逾法規規定限額？	1.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 2. 本會 99.1.28 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0190 號令「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3. 本會 108.10.2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347681 號令 4. 本會 112.11.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5971 號令
2.2	2. 銀行辦理進出口押匯授信，除遠期進口押匯授	本會 93.9.21 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606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信、貨物未實際進口之三角貿易信用狀及未徵取貨物單據為質之進口押匯授信外，在核算額度時，是否列入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限制控管？	號令
2.3	3. 外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單一客戶之授信，是否與其所屬銀行其他各營業單位授信金額合計，對單一自然人或法人之授信總餘額，是否超過總行淨值 2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 2 條
2.4	4. 總授信歸戶範圍是否涵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授信金額？	財政部 87.7.1 台財融字第 87731242 號函
2.5	5. 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是否未超過 22 倍？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為實際領回超過應領之抵價地部分繳納差額地價或繳回土地徵收補償款之需，所申請個人短期無擔保抵價地融資或個人無擔保貸款，於不超過六個月內將抵價地或發還之土地設定擔保物權者，以及經中小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	1. 本 會 94.12.19 金 管 銀（四）字 第 09440010950 號函 2. 本會 105.12.2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51140 號函 3. 本會 108.12.11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21691 號函 4. 本會 109.8.5 金管銀票字第 1090140208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	證之個人無擔保貸款項目(依貸款用途區分為「創業」、「所營事業營運資金」、「購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及「住宅修繕、購置或重建」)，得排除適用上開規定。	
3.1	(三)各項放款限額與法定比率 1.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是否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辦理住宅放款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是否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	1.銀行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2 及第 123 條 2.「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3.本會 107.8.3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
3.1.1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4.本會 109.5.18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34231 號函 5.本會 109.11.24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46568 號函
3.1.2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6.本會 113.9.25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051 號函 7.本會 115.4.16 金管銀國字第 1150134060 號函
3.1.3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4	(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3.1.5	(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3.1.6	(6)農業設施如於建築物屋頂設置，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設施為材質者(包括屋頂型太陽能綠能設施及地面型太陽能綠能設施之設置型態)，是否將太陽光電設施與其結合建築物部分予以拆分，並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部分，納入銀行法第 72 之 2 限額控管？	
3.2	2.銀行辦理「放款餘額」扣除「特定存款餘額」之淨額計算利息之放款（例如抵利型房貸、免息型房貸或無息房貸等），該類型放款所搭配之「特定存	財政部 92.5.28 台財融(五)字第 0920012293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款」，其性質應屬客戶短期性閒餘資金之存入，銀行是否有以客戶增加動用餘額並將貸放金額回存之方式，造成存、放款虛增之情事？	
3.3	3.DBU 辦理外幣授信是否有以授信戶持有他人存放於境內聯行或他行之新台幣或外幣定存單等作為擔保品。	本會 102.2.19 金管銀外字第 10250000340 號令
3.4	4.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新臺幣存款總餘額與新臺幣放款總餘額之比率是否未低於 50%？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2
3.5	5.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其放款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20 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3 第 1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	上開情形者，其放款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40 倍？ 6.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辦理放款以外之授信項目，其餘額合計數是否未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15 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其放款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20 倍？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3 第 2 項
3.7	7.前二項所稱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如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是否有予以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3 第 3 項
3.8	8.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總餘額，加計其對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	1.本會 100.9.7 金管銀法字第 10000310960 號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	或資金轉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總餘額，是否超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之百分之三十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比率？	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
4.1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 1.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所設立分行對行員或對與辦理授信行員有利害關係之人辦理授信是否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是否針對與利害關係人、實質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訂定適當限制與規範，且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本會 102.12.13 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7250 號函 1.財政部 74.11.8 (74) 台財融字第 24611 號函 2.本會 93.10.4 金管銀(一)字第 0930028311 號令 3.本會 93.9.21 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606 號令 4.「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 5.銀行法 32、33 條 6.本會 105.1.13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953840 號令 7.本會 107.4.3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04450 號令 8.本會 110.9.28 金管銀法字第 1100144869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	2.銀行辦理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保證一定成數之授信案件，其未保部分，以及以土地、股票為副擔保之授信其價值與放款金額相當者，是否依銀行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本會 93.9.21 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606 號令
4.3	3.外國銀行海外分行所發行台北分行轉開之銀行保證函，若被保證對象係該外國銀行之主要股東（如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3%以上之外國公司），且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我國境內合法登記營業之公司（即分公司），是否依銀行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1.銀行法第 32 條 2.財政部 86.1.6 台財融第 86600052 號函 3.本會 106.5.24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284830 號令
4.4	4.是否建立授信歸戶制度？有關聯之企業及個人，是否綜合評估其需求？	財政部 83.8.3 台財融第 83311030 號函
4.5	5.利害關係人建檔機制是否完善？是否建立強化內部人員主動發現漏報利害關係人資料並增補建檔，或主動向稽核單位舉報並由稽核單位查核之機制？	1.本會 99.9.28 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4570 號函 2.本會銀行局 105.12.1 銀局（控）字第 10560005410 號函
5	（五）擔保品	
5.1	1.辦理授信徵取擔保品，是否接受本國居民（含持	1.本會 103.7.2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00970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	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及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登記之外國法人)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所稱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所持有之外國貨幣及下列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台幣授信：	號函 2.財政部 92.5.21 台財融(五)字第 0928010817 號函
5.1.2	(1)大陸地區及各國中央政府所發行之證券。	
5.1.3	(2)最近一年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一千名銀行之總行及其分行機構暨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所簽發之定期存單。	
5.1.4	(3)其授信用途應限於參與國內經濟活動，且不得兌換為外幣。	
5.2	(4)因辦理本項業務有關之擔保品選擇與處分等風險管理相關問題，應自訂內部作業準則規範，並應制訂以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所簽發之定期存單為新臺幣授信擔保品之比率。	
5.2.1	2.指定銀行受理客戶持外匯定存單質押，承做新台幣授信業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銀行外匯局 91.8.7 台央外柒字第 0910030325 號函
5.2.2	(1)客戶所持外匯定存單若屬本人所有，不論國內外金融機構所簽發，指定銀行均可受理承做新台幣授信。	2.中央銀行外匯局 91.2.6(91)台央外柒字第 000000550 之 2 號函 3.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91.7.19 全授字第 0804 號函
	(2)客戶所持外匯定存單若屬第三者所有，則僅限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3	由外國金融機構暨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簽發者，指定銀行亦可受理承做新台幣授信。 (3)客戶所持外匯定存單若屬其海外子公司所有，且由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簽發，指定銀行可受理承做新台幣授信，惟應查驗該海外子公司之章程有無得擔任保證人之事項。	
5.3	3.接受本國企業海外子公司提供其子公司海外之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為擔保品，對國內母公司辦理新台幣授信，是否就海外擔保品之選擇與處分等相關問題，訂定內部作業準則規範？	財政部 92.5.29 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0393 號令
5.4	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授信業務，收受境內外股票、不動產或其他有關新台幣資產作為擔保品或副擔保，於發生呆帳時承受前列擔保品，是否自取得日起 4 年內處分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中央銀行外匯局 96.7.11 台央外拾壹字第 0960031438 號函
5.5	5.銀行對擔保品之鑑估是否根據時價、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辦理？委託外界鑑(估)價結果是否僅供參考，銀行仍依所訂鑑(估)價標準，審慎評估委託鑑(估)價之合理性，覈實決定擔保品放款值？	1.「銀行法」第 37 條第 1 項 2.財政部 83.4.7 台財融第 832300624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	(六)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6.1	1.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是否訂定內部作業準則，經總行授權人員核准，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財政部 92.3.25 台財融(五)字第 0928010422 號令
6.2	2.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是否歸於授信業務辦理？另辦理「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是否遵循適用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對有追索權者授信對象為應收帳款讓與者即賣方，無追索權者授信對象為應收帳款還款者即買方)	本會 98.8.24 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令 本會 104.2.16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99100 號令
6.3	3.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解釋函令、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等辦理以短期放款-應收帳款融資科目處理？	
6.4	4. 備抵呆帳提列，是否依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以融資餘額為基準，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以承購餘額為基準，並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備抵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5	帳？	
6.5.1	5.逾期放款之列報規定：	
	(1)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是否比照一般放款，於帳款逾期三個月，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列報為賣方之逾期放款？	
6.5.2	(2)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由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保證者，是否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無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保證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如係因買方之原因造成逾期，於帳款轉銷時將買方資料填報聯徵中心建檔並予揭露供會員金融機構查詢，如因賣方之原因造成逾期，是否於帳款轉銷時列報為賣方之逾期放款？	
6.6	6.是否依銀行法第十二條及授信之相關規定辦理？	
6.7	7.是否將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買方及賣方均列為風險評估之對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8	8.對客戶之信用狀況等相關徵信作業，是否有盡合理之注意，不得有為達到配合客戶美化財報之目的，而有違反本函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等之情事？	
6.9	9.辦理「信用狀項下應收債權買斷業務」(FORFAITING)，涉及兩岸金融業務者，係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4條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是否經申請許可始辦理？	財政部 92.8.6 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398 號令
6.10	10.進口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是否由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時承做對象以境外客戶為限；承做範圍限於外幣應收帳款，並應以外幣收付？	1.財政部 92.6.12 台財融(五)字第 0928010898 號令 2.中央銀行外匯局 92.4.1 台央外拾壹字第 0920024441 號函 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6.11	11.對供應商生產工廠設於大陸地區，或為與大陸廠商之融資交易，是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6.12	12.借戶提供申貸之應收帳款，是否基於商品銷售、機器出租或提供服務等實際交易行為所產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13	13.是否核驗相關交易憑證，並於交易憑證正本加註「本件應收帳款已提供向 XX 銀行」戳記後影印留存？	
6.14	14.於該等業務供應商客戶身分之盡職審查、帳戶與交易之持續監控，是否依本會 106.12.27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08832 號函辦理？是否加強對此類授信業務交易文件及交易真實性之查核與同業間之照會，並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重點？	本會 106.12.27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08832 號函
6.15	15.辦理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	1.「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
6.15.1	(1)是否遵循銀行公會所擬應收帳款融資(承購)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強化措施？	2.「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6.15.2	(2)是否落實將發票資料報送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將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賣方轉讓之應收帳款額度、預支價金額度及餘額等資料報送該中心？	3.本會 108.10.15 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34431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 108.10.1 全授字第 1080006925 號函
7	(七)逾期放款	1.本會 98.8.24 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令
7.1	1.是否依規定列報逾期放款？	
7.2	2.逾期放款是否依規定轉列催收款？	2.本會 103.1.28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410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3	3.有關銀行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應確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銀行公會所訂「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俾提高授信管理效率，並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	號令「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1.「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3 條 2.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
7.4	4.查核逾放比率之計算是否正確並檢視其變動趨勢是否有異常？	財政部 84.12.01 台財融字第 84784771 號函
7.5	5.逐戶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與帳列備抵放款損失比較，準備是否提足？	
7.6	6.評估資產減損之範圍是否完整及是否依所訂方法論辦理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減損評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
8	(八)備抵呆帳提列	
8.1	1.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是否以「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為最低之要求，確實評估可	本會 103.1.28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410 號令「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能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其他各項準備？	
8.2	2.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及損失準備之提列等，有關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建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依其總行授權程序辦理，是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8.3	3.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是否分別提列，並按規定格式申報主管機關？	財政部 92.11.5 台財融(五)字第 0928011589 號令。
8.4	4.計算逾放比率和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占逾放金額比率)，評估其資產品質暨風險承擔能力，並分析最近 3 年的變化，及與同業間比較結果。	
8.5	5.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產是否予評估，備抵呆帳並帳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財政部 90.1.8 台財融(五)字第 90700825 號函。
8.6	6.辦理開發國內外信用狀，對應收信用狀款項表外之授信資產，是否轉列進口押匯等表內授信資產後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 100.6.9 金管銀法字第 10000139970 號令。
9	(九)其他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1	1.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對跨國公司在台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授信案件，以其契約之債權債務關係係發生於外國銀行總行（或聯行）與母公司間，授信風險完全由總行（或聯行）承擔，在台分行僅負責撥貸資金，並不承擔任何授信風險者，而免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者，是否取得總行或聯行之證明。	財政部 90.1.5 台財融（五）字第 90700743 號函
9.2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總授信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非國際聯貸案件者，除授信戶係設立於免稅地（如英屬維京群島等）之境外公司，其財務報表之徵提得以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及最近年度政府規費繳訖證明單據影本替代所得稅報表者外，是否依徵信準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徵提「所得稅報表」。	1.「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 2.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2.9.29 全授字第 2262 號函
9.3	3.是否於營業場所揭示新台幣基本放款利率？對於非個人戶之放款，得以「按資金成本加碼」方式代替惟是否有揭示？	財政部 82.12.1 台財融字第 821161525 號函
9.4	4.辦理「已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	本會 101.2.8 金管銀外字第 10150000200 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5	報告編製」委外處理，是否訂定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5. 銀行取得國內企業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或透過國內公司債資產交換取得之債權，其帳列授信科目者，是否係以授信程序取得，且與借款人簽有貸款合約？	令「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1.財政部 89.4.24 台財融字第 89730001 號函 2.財政部 92.5.6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0722 號函
9.6	6.信用分級管理措施是否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級相呼應？查核銀行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是否切實落實於授信准駁、額度控管、信用風險報告、損失準備提列、風險訂價，以驗證其分級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
9.7	7.查核超逾限額管理報表，是否可達到限額管理之要求？評估在信用險部位接近風險限額時，銀行檢討情況與因應措施(是否呈給管理階層足夠的報告內容，以達警示效果？有無加強監督？)	
9.8	8.銀行是否明定各類例外事項管理之授權層級？有關違例事件影響程度與授權核准層級是否相稱？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9	抽查逾限交易案件及相關調整因應措施是否洽當？ 9.是否建立放款覆審制度，訂定覆審辦法？是否定期審視授信資產組合、風險評等妥適性及授信管理程序？是否查核借戶資金運用情形按照原訂計劃及契約規定切實履行？覆審人員有無覆審本身經辦之放款個案？對重要放款個案是否定期辦理實地覆審？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 11 條
9.10	10.聯貸業務	
9.10.1	(1)風險評估	
9.10.1.1	①對於用途特殊或交易安排複雜之聯貸案件，是否蒐集完整資訊，以評估法律風險或交易風險？	
9.10.1.2	②是否考量主辦行/管理行之身分及信譽？	
9.10.1.3	③是否查證確係自主辦行徵提聯貸資料？且除主辦行提供之資料外，銀行是否已自行蒐集並備妥信用風險分析資料，製作徵信報告？	
9.10.1.4	④徵信報告是否包括：分析借戶之企業價值、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10.1.5	分析借戶之管理階層、分析借戶現金流量、未來財務預測分析、重要財務比率、保證人分析、擔保品品質，以上分析是否適足？並留存詳盡之參考資料。	
9.10.1.6	⑤是否僅以信用評等結果作為辨識信用風險主要來源？	
9.10.2	⑥是否清楚借款目的及還款來源？ (2)風險定價： 抽核授信個案之利率定價，能否反映授信風險程度，並涵蓋相關成本？有無以過低利率爭取聯貸案件？	
9.10.3	(3)核貸程序：	
9.10.3.1	①是否妥適依借戶淨現金流入金額規劃還款期程與金額？	
9.10.3.2	②是否明確區分各分項額度之借款用途，以利評估借款額度之合理性及控管借款額度使用之正確性？	
9.10.3.3	③銀行核准層級是否符合規定？聯貸案展期或變更條件，是否書面呈有權層級核准及建立確實查明借戶還款能力及財、業務狀況等控管機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10.4	(4)貸後管理：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30 條
9.10.4.1	①是否定期追蹤控管授信條件及財務承諾之履行情形，以適時掌控授信風險？	
9.10.4.2	②撥貸後是否分析貸放資金流向？	
9.10.4.3	③是否依總行核貸條件辦理撥貸？	
9.10.4.4	④相關徵授信檔案是否完整且適時更新？	
9.10.4.5	⑤對違約條款監控程序是否適足？	
9.10.4.6	⑥主辦行或管理行是否依聯貸合約約定按時提供授信戶貸後管理相關資料予參貸行？參貸行是否依其內部貸後管理相關規定，自行辦理貸後覆審作業及追蹤考核工作？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2
9.10.5	(5)主辦行及管理行責任： 辦理過程中，是否已將重要資訊充分提供予參貸行？	
9.10.6	(6)聯貸案之主辦行、管理行與參貸行間職責約定及資訊分享事項，是否符合授信準則規定？	本會 100.3.23 金管檢字第 1000154032 號函
9.11	11.金融機構與借戶間簽訂借貸契約，是否切實瞭解借戶實際所得，撥貸後是否確實查證其資金流向及繳款來源有無異常？	
9.11.1	(1)徵信作業：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11.1.1	①借戶所得與借款金額顯不相稱，是否對其他收入來源有合理說明或提供佐證資料？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
9.11.1.2	②借戶是否未以不實薪資扣繳憑單、薪資證明書、存摺影本、申報綜所稅所得清單等資料申貸？	
9.11.1.3	③借戶、擔保品所有權人與房屋契約書之買方不同，或不同借戶之保證人、擔保品提供者或聯絡資料相同等異常情事，是否詳予審核瞭解原因？	
9.11.2		
9.11.3	(2)資金用途：實際放款資金流向與申貸用途是否相符？ (3)還款來源：放款本息是否未由他人繳納？	
9.12	12.授信歸戶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企業，是否徵提會計師查核報告作為徵信依據？授信戶遇有授信案展期續約或申請新案未能及時(會計年度結束五個月內)提交會計師查核報告，而以暫結決算表分析時，是否徵提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完成簽證之聲明書？嗣後是否補徵？	
9.13	13.授信歸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是否徵提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報稅資料作為徵信分析依據？如以自編資料辦理，是否經查證後採用？	
9.14	14.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是否注意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如發現所列資料與其他相關徵信資料有不一致情形，是否向授信戶查證或請其提出說明並於徵信報告中詳實列示？	
9.15	15.中長期授信是否徵提借戶詳實之資金用途及償還計劃？對金額超過二億元以上者，是否徵提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預估損益表及營運計畫等資料？	
9.16	16.徵信報告對於會計師異常更換現象，有無瞭解並於報告中揭露，以作為核貸參考？	
9.17	17.授信案件審核之作業程序是否製作流程圖標示於營業場所，對審核結果不論核准與否是否通知客戶？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9.18	18.授信案件是否依分層負責辦法由授權層級人員核定准駁？各級授信人員對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授信案件是否迴避，或送請上級單位審核？對設有授信審議小組者，各授信案件是否均依規開會議決並有會議紀錄備查？	
9.19	19.對授信戶資金用途是否注意評估其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對授信戶給予之融資額度及融資方式，是否依據其行業特性及營運狀況詳實評估後憑貸，以避免過度或重複融資？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9.20	20.授信戶所提供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作為審核之依據，對會計師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撥貸前是否已就該意見切實徵信了解並註明原因？審慎核貸？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9.21	21.授信戶為法人者如未徵董（理）監事連保，是否徵提董（理）事會同意借款之決議、授權書或已訂有授權條款之章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9.22	22.辦理授信展期案件，對授信戶之財務結構、業務狀況、經營管理、營運環境等有重大變化，使其債信評等顯著轉劣者，是否對原核貸條件審酌修正後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23	敘作？ 23.是否依核貸條件撥貸？任何變更、修正、解除核貸條件（如：對保證人、擔保品等之徵提）之經權以上授信案件，是否均先經報准？	
9.24	24.對下列授信案件相關之單證、條件，是否注意審核？ (1)對授信戶提供憑貸之還款財源或交易憑證如客票、進出口交易單據之交易對象，為其國內（外）關係企業者。 (2)申貸國內信用狀貸款以關係企業為受益人者。 (3)進口融資開狀加註下述特殊條款者，如接受傭船契約提單、分裝空運提單、貨物承攬人提單、備運提單等條款，或加註免除提供提單及保險單之條款者。	
9.25	25.對授信戶驟然申請大額或連續使用授信額度（如週轉金貸款、進口開狀等），短期間累積金額頗大者，是否審慎查核其交易之真實性？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26	26.收取手續費、規費、開辦費或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等有關費用，是否於書面中明定收費方式，且上開手續費不得按月隨利息收取？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9.27	27.准貸之授信案件是否依據授信戶資金用途覈實撥付，且以撥帳方式為之，不得以現金直接撥付？	
9.28	28.銀行對放款利率之處理，是否本公平誠信及借貸雙方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於契約中訂定之？金融機構簽立借據或借貸契約於借款人簽章時是否寫明利率；借據或借貸契約原則上應簽立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如因作業考量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借款人收執。	1.財政部 86.5.23 台財融第 86153576 號函 2.財政部 86.9.1 台財融第 86262833 號函 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6.5.15(86)公壹字第 01700 號函 4.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6.8.9(86)公壹字第 8608048001 號函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一
9.29	29.授信有關申請書及各項約據（定型化契約），是否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契約之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5.「銀行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5 條
9.30	30.在台無住所外國法人辦理新台幣放款，是否徵提外國法人出具同意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借款及設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定擔保物權之授權書？	
9.31	31.對授信戶之資金用途及流向，是否均已切實追蹤查核瞭解：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9.31.1	(1)借款資金流向是否與原申貸用途相符？	
9.31.2	(2)借款資金有無流向投機性用途？	
9.31.3	(3)公司戶借款資金有無流向負責人（或關係企業）、或保證人？	
9.31.4	(4)配合交易行為之週轉金貸款應追蹤查核其交易行為是否真實？	
9.31.5	(5)中長期放款是否注意借戶申貸計畫之執行情形？	
9.31.6	(6)對約定分期償還之企業授信，是否隨時查核其產銷情形及獲利能力？	
9.31.7	(7)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是否注意買方之付款有無嚴重逾期？	
9.32	32.辦理不動產授信應注意下列情況：	
9.32.1	(1)有無由同一人（或少數人）、保證人提供不動產供多數人分散申貸經理權限內擔保放款，且集中使用資金之情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32.2	(2)有無在短期內對同一不動產擔保品重估大幅新(增)貸，而鑑估標準前後差異頗大之情事？	「公司法」第16條
9.32.3	(3)承做整批個人不動產擔保放款案件，其借款戶及擔保品是否與承貸銀行所在地有地緣關係？	
9.32.4	(4)對同一個人借款戶同時辦理多項擔保、副擔保及消費性等貸款，其總額是否與徵提之不動產擔保品估值尚屬相當？	
9.32.5	(5)抵押權是否登記完妥，提供擔保之重要單證文件是否齊全？是否於完成設定登記手續後再行撥款？	
9.32.6	(6)有無未徵提訴訟中或遭假扣押、查封、強制執行中之不動產為擔保品？	
9.32.7	(7)由公司提供不動產為擔保者，是否查明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規定？	
9.32.8	(8)以未成年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名義之不動產提供抵押者，是否徵提「親屬會議證明書」，且借款用途應符合未成年人之利益，其借款名義以該未成年人名義為原則，惟有關借款憑證及抵押權書類，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32.9	(9)辦理都市空地抵押放款是否本穩健經營原則，遵循授信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借戶信用狀況、資金用途、未來展望等授信因素後核貸？	中央銀行 84.9.19(84)台央業字第 1142 號函
9.32.10	(10)銀行辦理以地上權為標的之抵押權所擔保之授信，是否注意地上權之相關規定，訂定估價方法及授信管理規定，審慎承作？	財政部 89.5.4 台財融第 89731055 號函
9.32.11	(11)對房屋貸款展期案件，是否確實瞭解借戶還款來源與能力現況及評估借戶資金缺口，審慎核予適當還款時程？對全體房屋貸款展期案件是否妥適建立控管報表及機制？	
9.32.12	(12)銀行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及其風險控管，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其列為內部查核重點？ ①銀行對建築業者之營運週轉金貸款，應加強審查資金用途及確認資金流向，其實質資金用途為興建或購置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且非本會 107 年 8 月 3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第二點所列項目者，應確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②銀行辦理商業本票或公司債發行人為購置或	本會 110.12.1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2811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興建不動產，而以不動產抵押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所為之保證業務時，應比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條件、額度限制與其他控管措施，列入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 ③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應加強對授信戶的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確實審查交易文件之合理性或真實性及瞭解資金實際用途等，並訂定內部貸後覆審及追蹤考核作業規範以落實遵循。	
9.33	33.辦理建築融資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本會 105.9.5 金管銀國字第 10500169730 號函
9.33.1	(1)是否徵提借戶興建計劃、財務及營運計劃說明書，予以分析評估其可行性，供作核貸之參考？	
9.33.2	(2)是否徵提房屋預售名冊，以查證其銷售率？	
9.33.3	(3)是否依建造工程進度，分批撥貸？	
9.33.4	(4)是否洽借戶徵取承攬該工程之營造廠出具收款憑證？	
9.33.5	(5)是否洽借戶投保適當金額之營造險，並以銀行為受益人？	
9.33.6	(6)借款人是否為起造人或徵起造人為連帶保證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33.7	(7)民眾與建商合建建物申請購地建築融資，受理與建商擔任購地建築融資共同借款人之個人戶得申請虛擬帳號作為收款之用，是否切實辦理開戶審查及認識客戶程序，加強落實洗錢防制之風險控管？	
9.34	34.對不動產擔保品之火災保險，是否按核貸金額扣除土地估值後之金額投保？，並以貸款銀行為受益人？	財政部 83.7.19 台財融第 83300641 號函
9.35	35.客戶提供之國外房地產為抵押，辦理新台幣授信業務者，是否有訂定內部作業準則規範，並依內規辦理？	財政部 88.4.12 台財融第 88715394 號函
9.36	36.承作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得排除適用)？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37	37.外幣貸款之撥款及償還，是否依「指定銀行承作短期及中長期外幣貸款資料填報說明」填報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並將月底餘額及承作量，依短期及中長期貸款類別，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辦理外幣保證業務是否將月底餘額及其保證性質，列表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6 點及第 8 點
9.38	38.外幣貸款是否憑顧客提供有關交易之文件辦理？	
9.39	39.外幣貸款有無兌換為新台幣，但出口後之出口外幣貸款，不在此限？	
9.40	40.銀行辦理授信，是否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是否未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銀行法第 34 條之 1
9.41	41.以未成年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名義之不動產提供抵押者，是否徵提「親屬會議證明書」，且借款用途應符合未成年人之利益，其借款名義以	本會 101.3.22 金管銀法字第 10100037310 號函 本會 104.12.17 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6580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41.1	該未成年人名義為原則？惟有關借款憑證及抵押權書類，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號函
9.41.2	(1)辦理未成年人基於自身利益而擔任(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之案件，是否訂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包括徵提目的、適法性說明及相關作業之法令遵循作業程序？是否納入自行查核及稽核項目？	
9.42	(2)辦理未成年人基於自身利益以其名下財產為擔保品而徵提該未成年人為(共同)借款人或保證人之案件，如發生逾期，經拍賣該未成年人名下擔保品受償後如有不足，原則上是否未再對該未成年人之其他財產及所得強制執行，該未成年人成年後亦同？	
9.42	42.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徵提保證人時，是否確實審酌其資歷及保證能力，不得有浮濫徵提無實益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情形；如有徵提連帶保證人者，是否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保證契約如屬未定期間最高限額保證者，與保證人簽約後，是否依授信準則所訂事項，每年書面通知保證人？辦理授信業務，是否未要求授信款	1.「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 2.本會 105.7.7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64170 號函 3.本會 108.2.20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20880 號函 4.本會 108.10.18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736572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項須有一定比率回存入借戶相關帳戶中不得動用？	號函
9.43	43.辦理徵信審查作業，對徵提存摺、財力證明、在職證明、不動產買賣契約等徵信資料，是否注意查證徵信資料之真實性，以防範借款人以偽造貸款文件申辦貸款？	本會 106.1.4 金管檢銀字第 1050154237 號函
9.44	44.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是否審酌借款戶有無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5 款
9.45	45.承作大型公共工程專案融資是否遵循下列原則，並訂定內部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1、第 20 條之 2
9.45.1	(1)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	
9.45.2	(2)辦理盡職調查，就專案計畫之財務、法律、保險、技術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應由政府有關部門或其指定之專業顧問公司出具評估報告，且銀行得逕行採用該評估報告作為徵審之參考依據。	
9.45.3	(3)辦理專案融資風險評估時，是否加強注意評估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45.3.1	下列事項： ①借款人之主要股東、專案之投資人、發起人及其專案執行之能力及資力、過往實績及經營誠信等。	
9.45.3.2	②資金用途應評估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合理性，並就整體財務規劃覈實評估借款人資金缺口，以合理規劃授信額度。	
9.45.3.3	③還款來源應評估財務假設、預測之可達成性及專案計畫完工後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償還借款本息。	
9.45.3.4	④債權確保應評估專案內各項主要標的物或擔保品，及其違約時之處分方式。	
9.45.4	(4)是否與借款人及投資人、發起人等關係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必要時應採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包括加強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以信託方式設立專戶控管資金、引進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等)進行監管、借款人違約時之續建完工機制、退場機制或介入權等相關事宜？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得與工程採購機關商議由政府機關承擔債務或提供保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45.5	(5)如係聯貸案，籌組銀行團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主辦行與參貸行間及銀行與借款人間之權利義務，是否訂明於聯貸合約書？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9.45.6	(6)是否落實貸後管理(至少包含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覆審作業、評估借戶及其經營管理階層之負面或異常資訊對債權之影響、控管撥貸作業並審查交易文件之合理性或真實性及資金流向)	
9.45.7	(7)大型專案融資之授信契約中是否納入授信戶對環境及社會等相關事項之承諾性條款，及授信戶無法符合承諾條款時之相關措施？	
9.46	46.辦理信貸業務，徵授信過程如有允許客戶以通訊軟體(如：Line)傳輸個人資料檔案予業務承辦人員或行銷人員，對客戶資料之真實性及傳輸、保存與使用是否訂有相關審核確認機制及內部作業規範予以控管？	
9.47	47.對於購屋及消費性貸款有關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收取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	
9.47.1	(1)對於借款人發生遲延還款，且屬非連續違約狀態(如出國、因公繁忙而忘繳)，因本金尚未視為全部到期，若借款人採每期攤還本金之還款	1.本會 108.7.2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721171 號函 2.本會 109.2.3 金管銀合字第 10902701761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47.2	方式，銀行得以「當期應攤還本金」(小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9.47.3	(2)若借款人發生財務困難，已無法按月正常還款，銀行行使加速條款，本金視為全部到期，銀行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大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違約金並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大本金)為基礎收取。	
9.47.4	(3)銀行依實務作業成本能不予計收或提供借款人更優惠之計收方式則從其約定。	
9.48	(4)對於購屋貸款提前清償有關違約金之計收方式是否依相關規範辦理？	
9.49	48.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協助境內法人辦理國際資金調度，辦理境內法人外幣授信業務之相關作業及管理原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款規定之解釋令
	49.承作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是否注意下列事項，並訂定內部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之4
	(1)注意擔保品市價風險、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核定適當的貸款額度及年限。	
	(2)應先取得借款人向律師等專業人士完成諮詢及輔導之佐證文件資料，以利借款人明瞭自身權利義務，並降低未來處分不動產時可能發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之爭議。 (3)應注意民法第 881-4 條規定，如需延長抵押權確定期日，應與抵押人於確定之期日前，約定變更之。 (4)定期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或司法院網站查詢借款人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是否有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情事。 (5)定期檢視借款人貸款領取情形。 (6)不定期訪視或聯繫借款人，並注意擔保品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7)明定適時掌握借款人現況，及貸款契約終止或屆期後，貸款餘額清償及擔保品處置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定。	
9.50	50. 是否確認授信戶已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對環境與社會高風險之大型專案融資案件評估分析其可能遭遇之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並對高碳排放量之大型專案融資案件評估分析其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9.51	51. 是否確認授信戶已參照「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準則(UNGP)」框架，對大型專案融資案件可能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對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當地社區、住民、員工等)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調查？	
9.52	52.聯貸案之主辦行或管理行是否協助參貸行取得該專案融資之環境與社會影響專案評估審查及貸後監測相關報告資訊？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9.53	53.辦理聯貸案時，如搭配發行商業本票，是否切實遵循徵、授信程序，依企業之資金用途為適當之配置，避免以短支長或藉由提高發行商業本票之成數為惡性之價格競爭？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9.54	54.辦理企業「綠色」、「ESG」或「永續」等授信業務時，是否參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以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6
9.55	55.對融資租賃公司新承作或到期續約之授信，資金用途如為該等公司對不動產業之相關資金融通，是否依規定辦理？如為其他授信是否要求切結或承諾資金不得流用至不動產業相關資金融通，並約定如發現違反切結或承諾時之處理方式？	本會 113.12.13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40691 號函